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OLDING CO.,LTD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 珠海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 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十九、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 二十二、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 10:30

地 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许德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四、推选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

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5.03 发行对象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15.06 担保方式
 - 15.07 募集资金用途
 - 1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5.09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15.10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5.11 决议有效期
- 16、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 19、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 20、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 21、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 22、审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七、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现场股东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监票人确认）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十、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一）股东大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根据自己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三、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请在股东大会开始前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3 项议案,议案 8、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5 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因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形式投票表决。

二、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有相等的表决权。不得同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形式进行表决。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票。

四、投票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对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因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在投票意见栏处填写投票数。

五、现场会议投票人填写表决票后，在同一票箱投票，由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别计票。网络投票人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股东大会由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七、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会议表决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监事。监票人由会议在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监票人对表决和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务组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九、现场计票工作结束后，由董事会工作人员报送到上海信息网络投票有限公司汇总，待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数据汇总统计完成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办法经本次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决议,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以规范促提高,以实干促落实,不断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现将本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下行压力,中央把稳增长作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实施了一系列宽财政、松货币等刺激手段,把去库存、稳房产作为整体调控基调,政策环境趋宽松化。作为“十二五医改规划”结案年度,“十三五医改规划”开篇年度,医药、医疗和保健行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的年份,加速医改进程成为重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围绕科学发展主题,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持续提升管控水平、加快人才强企、深化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推动企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85%;实现利润总额 974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4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5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6%。

二、201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不断在资本市场进行创新和突破,为公司配置具有长效性的资本驱动,公司充分利用市场发展的机遇,在年初完成上年度非公开发行后适时启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并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板块业务,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性新突破,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领航者”。

（一）推进产业结构转变，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肿瘤”防治领域，制定具体的转型路径：加大对抗肿瘤新药研发的力度，搜寻合适的新药标的，丰富中珠的医药储备；多方积累资源，响应国家鼓励民企投资医疗机构的号召，积极投资、筹建肿瘤特色医院；寻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并积极引进肿瘤防治和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构建专注于肿瘤防治的大数据平台转型过程中的“中珠”，培育和孵化医药板块，逐步将中珠发展成为一个专注于肿瘤全产业链，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

房地产板块，公司对房地产板块现有业务进行消化和资源整合，深耕区域性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策略和营销战略，把握市场主流需求，优化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开发进程。

（二）借助资本市场，促使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一体集团等 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30,763,935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限售期	限售截止日
1	一体集团	38,428,643	12 个月	2017 年 2 月 24 日

2	一体集团	19,214,321	24 个月	2018 年 2 月 24 日
3	一体集团	38,428,643	36 个月	2019 年 2 月 24 日
4	一体正润	11,208,337	12 个月	2017 年 2 月 24 日
5	一体正润	5,604,169	24 个月	2018 年 2 月 24 日
6	一体正润	11,208,337	36 个月	2019 年 2 月 24 日
7	金益信和	2,668,594	12 个月	2017 年 2 月 24 日
8	金益信和	1,334,297	24 个月	2018 年 2 月 24 日
9	金益信和	2,668,594	36 个月	2019 年 2 月 24 日
交易对方合计		130,763,935		

（三）实施内控管理，规范公司运营，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海泰咨询武汉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梳理，制定规范化流程，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同时聘请会计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董事会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支付程序等，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切实强化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其它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董事均勤勉尽责，深入研究、充分讨论，科学决策，相关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了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

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在相关工作中尽职尽责，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委员会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独立判断和专业优势，就董事会所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考察，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聘任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无董事会成员的聘任情况发生。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陕西省委组织部的要求，李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耕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耕先生的请辞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耕先生请辞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五、2016 年主要工作计划

随着一体医疗正式并入中珠，公司揭开了转型升级的新篇章。2016 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围绕科学发展主题，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持续提升管控水平、加快人才强企、深化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推动企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1、完成换届，加快战略转型

2015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获得证监会的批复。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合公司未来致力于打造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康复、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领航者”战略目标，公司将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启动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2、加强内控、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系统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是企业健康运营的基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优化业务流程，以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促进企业管理与国际标准接轨。要加强对公司制度、流程的宣贯力度，增强高管及员工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促进企业管理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另外，要充分发挥中珠学院的作用，为公司全员提供内容丰富、与时俱进的专业知识，建设学习型企业，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融资渠道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广阔平台，通过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多种融资方式与融资渠道的配置，促进融资成本的下降。

4、加快进度、做好研发，助力公司转型

整合公司现有医疗资源，进行统筹协调，明确重点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此外，将加强与一体医疗的沟通协作，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不断开拓优质项目，促进公司医药板块的高速发展。

5、消化库存、提高利润，确保完成任务

合理规划房地产项目，从市场营销和开发策略两个方面着手。通过提高项目设计水平、物业管理水平等方式增加楼盘附加值，增加消费者购买意愿，从而提高销售单价，增加利润，化解库存。在开发策略上，加强前瞻性统筹协调管理力度，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优质项目的开发工作，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现金流。

6、切实履行职责，回报投资者

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划，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列席 2015 年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 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经营班子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现将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 其中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具体如下:

1、2015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中珠控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15 年 1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1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推选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与永煤集团总医院合作建立肿瘤治疗中心的议案》等。

7、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 4 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等职能，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颜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经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建议增补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1 月 27 日，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关意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增补杨京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核：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按要求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交易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经过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回避表决措施。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制、防范经营风险，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交易等事项，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3: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李闯
李思
姜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4: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决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9,198.55 万元，比 2014 年 454,039.64 万元减少 24,841.09 万元，减幅为 5.4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341.10 万元，比 2014 年 3,240.64 万元增加 4,001.79，增幅为 126.48%。

一、报告期末基本财务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429,198.55	454,039.64
2	流动资产	328,701.32	374,938.49
3	长期投资	87.51	180.80
4	固定资产净值	19,535.35	13,163.54
6	流动负债	115,533.03	156,781.46
7	负债	164,687.87	196,083.90
8	股东权益	264,510.69	257,955.74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为 429,198.55 万元，同比减少 24,841.09 万元，减幅为 5.47 %；

固定资产净值为 19,535.35 万元，同比增加 6,371.81 万元，增幅为 48.40%；

流动负债为 115,533.03 万元，同比减少 41,248.43 万元，减幅为 26.31%；

负债总额为 164,687.87，同比减少 31,396.03，减幅为 16.01%；

股东权益为 264,510.69，同比增加 6,554.95，增幅为 2.54%

具体财务状况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原因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8,470,751.75	1,480,139,655.24	-64.30	本期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支

				付的现金较多，偿还债务支付较多现金
应收票据	6,813,607.73	122,408,273.11	-94.43	上年末应收票据本期到期结算导致期末减少较大
应收账款	34,076,540.76	84,031,117.08	-59.45	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7,519,119.69	230,158,080.52	-66.32	本期工程项目进度结算结转开发成本较多
其他应收款	36,120,295.58	73,779,967.90	-51.04	本期偿还往来款项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存货	2,526,322,180.88	1,758,381,755.35	43.67	本期房产项目新增工程项目进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690,717.42	486,057.27	15,883.86	期末余额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预缴的各项税费
长期股权投资	875,129.84	1,808,010.36	-51.60	本期减少为权益法下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固定资产	195,353,532.68	131,635,443.86	48.40	本期增加主要为潜江制药无菌车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09,335,473.19	131,724,173.02	-17.00	期末减少为潜江制药无菌车间转固定资产较大，同时扩建新泰达研发大楼工程增加及铜川矿井巷道建设增加较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13,325.57	25,189,740.00	131.89	期末增加较大主要为设备软件购置款，采矿权保证金较大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367,850,000.00	-67.38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较大
应付票据	71,526,621.00	182,430,000.00	-60.79	本期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大
应付账款	103,471,960.90	219,091,360.13	-52.77	本期支付工程款较多
预收款项	424,527,799.97	210,421,928.51	101.75	本期商品房预售收款较多，尚未交付结转收入
应交税费	78,683,323.48	42,856,895.32	83.60	本期计提的应交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大
其他应付款	73,600,529.44	270,349,006.17	-72.78	上年较大为关联方收购应付潜江中珠实业股权转让款较大，本期已支付
递延所得税	118,826,421.31	6,699,380.03	1,673.69	本期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

负债				企业合并，被购买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92,178.24	106,998.71
2	营业成本	73,128.44	86,967.1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9.75	4,593.47
4	期间费用合计	8,517.33	9,940.05
5	资产减值损失	1,850.38	202.32
6	投资收益	2,588.37	653.73
7	营业利润	6,510.72	5,949.45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35.33	38.23
9	利润总额	9,746.04	5,987.68
10	净利润	7,165.66	3,163.87
11	所得税费用	2,580.39	2,823.80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1.10	3,240.64

（1）营业收入为 92,178.24 万元，同比 106,998.71 万元减少 14,820.47 万元，减幅为 13.85%，主要系本期建材和矿业贸易业务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为 73,128.44 万元，同比 86,967.16 万元减少 13,838.72 万元，减幅为-15.91%，主要系同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为 1,850.38 万元，同比 202.32 万元，增幅为 1,648.06，增幅为 814.58%，主要系潜江制药头孢车间进行减值所致；

（4）投资收益 2,588.37，同比 653.73，增加 1,934.64 万元，增幅为 295.94%，主要是本期出售子公司珠海盛嘉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5）净利润 7,165.66，同比 3,163.87，增加 4,001.79，增幅为 126.48%，主要是本期出售盛嘉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及取得子公司负商誉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58	1,433.81	17,470.77	12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8.68	-23,305.19	-44,783.49	1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3.78	150,848.00	-190,241.7	-1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77.88	118,976.63	-207,554.5	-174.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58 万元，同比 1,433.81 万元增加 17,470.77 万元，增幅 1218.49%，主要系本期预售商品房等销售回款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88.68 万元，同比-23,305.19 万元减少 44,783.49 万元，减幅为 192.16%，主要系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大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现金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93.78 万元，同比 150,848.00 万元减少 190,241.78 万元，减幅为 126.11%，主要系上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较多。

具体各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额	变动比例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4,946.41	158,546,764.25	-112,301,817.84	-70.83%	本期收到往来款项较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6,230.99	114,492,229.90	-45,205,998.91	-39.48%	本期支付的往来款项较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458,934.00	41,541,066.00	9051.64%	本期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1,358.90	50,571.04	1,190,787.86	2354.68%	本期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7,458,827.05	-37,458,827.05	-100.00%	上年数为处置土地使用权收回的款项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85,280.13		64,985,280.13	100.00%	本期处置盛嘉、建材等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购 建 固 定 资 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76,171,972.35	122,071,189.73	-45,899,217.38	-37.60%	上年主要为潜江 制药无菌车间支 出较大
投资支付的现 金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本期为购买的银 行理财产品支付 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 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 额	462,368,668.41	70,292,480.42	392,076,187.99	557.78%	本期为购买春 晓、日大项目公 司收购的款项
吸收投资收到 的现金	4,025,000.00	1,367,967,326.95	-1,363,942,326.95	-99.71%	上年为增发股票 收到资金较大
取得借款收到 的现金	653,000,000.00	941,650,000.00	-288,650,000.00	-30.65%	本期借款规模减 少
收到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61,241,539.21	464,200,229.74	-302,958,690.53	-65.26%	本期票据融资减 少
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	911,620,000.00	652,210,000.00	259,410,000.00	39.77%	本期偿还银行借 款较多
分配股利、利 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92,792,864.68	71,091,641.42	21,701,223.26	30.53%	本期比上期多支 付股利款
支付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7,791,471.47	615,335,932.59	-407,544,461.12	-66.23%	本期票据融资减 少，支付的到期 票据资金较少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1	资产负债率 (%)	38.37	43.19	-4.82
2	流动比率	2.85	2.39	0.46
3	速动比率	0.66	1.27	-0.61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6	3.07	-0.01
5	每股净收益 (元)	0.1449	0.0885	0.0564
6	每股净资产 (元)	5.2212	5.0919	0.1293
7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元)	0.3732	0.0283	0.3449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5: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11,041.63 元，未分配利润 527,563,251.7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6,151,130.3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08,573,624.69 元，截止 2015 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290,403.74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拟以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后的总股本 637,368,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2,747,369.28 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作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的发展中不排除对已收购一体医疗公司进行投入、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等重要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也将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去年收购的项目和研发事项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持续、健康、稳定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测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公司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度拟分红金额占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7.36%。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发展投入、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36%，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6: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顺利完成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的服务机构,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拟为 48 万元;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拟为 20 万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7: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度中珠控股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拟计划对外投资总额约 10 亿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设立公司、增资、签署合作协议、提供委托贷款、公开竞拍、项目合作等,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 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2016 年度投资计划, 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不得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2)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权限, 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 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项目投资的需要, 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4)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8: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目前,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12.64 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原因,中珠控股为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 9.39 亿元,中珠控股所有担保均为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无逾期担保。因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各级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具体担保计划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占 51%股权	计划新增,按比例担保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19000	持股 50%,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计划续贷担保,按比例担保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续贷担保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担保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续贷担保
湖北健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担保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持股 70%	计划新增担保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担保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担保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持股 70%	计划新增担保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新增担保
合计	215000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同意中珠控股对上述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上述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 2016 年度内担保总额度计划为 21.5 亿元。

2、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审批每一笔对外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根据被担保人的实际融资需要，在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融资需要对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4、若发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担保计划额度，其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特别决议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9: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0: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控股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将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11: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12: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拟对公司的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中文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中文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准的名称为准)

2、英文名称:“ZhongZhu Holding Co.,Ltd”

变更后英文名称:“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 Ltd”(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准的名称为准),

3、公司简称:“中珠控股”

变更后公司简称:“中珠医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13：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

一体医疗为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控股为支持一体医疗的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一体医疗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14：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现行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5：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九）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经监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6：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中珠控股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拟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中珠控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将《中珠控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 号）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7：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开展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8：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专项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已于2016年4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9：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房地产业务合规出具
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房地产业务合规事项承诺如下：

若中珠控股在《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珠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0：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在本次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珠控股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若中珠控股在《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珠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1：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中珠控股对其在本次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许德来先生作为中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中珠控股在《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珠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2: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设立“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长许德来先生、副董事长叶继革先生、董事陈小峥先生、董事罗淑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了表决。

中珠控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将《中珠控股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52 号）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3: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